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法律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由Micromine (Beijing) International Software Co.Ltd.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開曼公司法；
- (g)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8.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j)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